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高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本公告日，常州高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563%，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常州高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月9日	29.05	1,210,000	0.7563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2,160	2.4639	2,732,160	1.7076

有限公司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常州高新实际减持股份方式、减持时间、减持股数符合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常州高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